**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場地使用管理規則**

100年10月28日初擬

101年07月25日修訂

1. 為管理台灣癌症基金會南部分會(以下簡稱本分會)場所之使用，特制訂本管理規則，欲申請使用本分會場地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並遵守此規定。
2.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，係指南部分會之綜合教室。
3. 本會夥伴【愛˙Care之友】，為舉辦癌友關懷相關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4. 開放時間：
5. 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至下午17：00(中午休息1小時)開放參觀及申請使用登記。
6. 本場地之使用時段如下：
7. 上午場次為上午9：00至12：00。
8. 下午場次為下午14：00至17：00。
9. 其他特殊時間，請洽詢本分會服務人員。
10. 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息日。
11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本分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高雄市政府之規定不對外開放。
12. 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分會提出申請，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應一併提出**，**並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(二)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本分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核准後一週內繳納30％場地費，活動辦理前兩週繳交70％場地費、清潔費及器材使用費。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(三)本場地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(四)本場地之相關收費僅能開立本會之捐款收據。

1.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權利：

(一)活動或會議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(二)活動或會議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
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四)活動或會議內容含有未經本分會核准之營利行為。

(五)各場地進行活動之音量不得妨礙其他場所之進行或干擾鄰居之情形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者。

(六)其他經本分會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1. 前項情形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之。
2.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，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撤回申請者，應於活動五日前通知本分會。
4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本分會場地：
5. 凡台灣癌症基金會夥伴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申請使用本分會之場地，則每季註1可享第一次免場地費，但仍需繳納清潔費。
6. 其他特殊狀況，請洽詢本分會服務人員。

**\***【**註1**】每季月份以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等四季來計算。若當季無使用場地，不得累計至下一季。

1.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2. 舉辦活動或會議時，若需在場地及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及文宣物品，請洽本分會服務人員。本分會將提供指示牌以供張貼，嚴禁在本分會之建物表面進行任何黏、貼、釘、掛等之動作。
3.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及使用安全，並應於活動或會議結束當日回復場地設備原狀，如有毀損，需負賠償責任。此外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投影設備、音響、電鋼琴等設備或加裝其他電器設備。
4.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，並應衡酌活動或會議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5. 使用本場地者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，本分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6. 遇緊急事件時，依服務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7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分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，並自公佈日施行。

**附表1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** |
| 場地名稱 | 提供設備內容 | 容納人數(人) | 每日使用時段 | 每時段場地費(元) | 每時段清潔費(元) |
| 綜合教室 | 單槍投影機、會議桌6張、摺疊椅60張、麥克風2支 | 60 | 1.上午9時至12時2.下午2時至5時 | 1,000 | 200 |

**附表2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** |
| 設備名稱 | 使用地點 | 計價方式 |
| 麥克風 | 綜合教室 | 場地內已附設2支麥克風，若要增加支數，每支100元 |
| 電鋼琴 | 綜合教室 | 500/台 |

**附表3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資料複印及傳遞使用收費標準表** |
| 服務類別 | 資料複印 | 資料傳真 |
| 服務內容 | 黑白複印 | 彩色複印 | 高雄市地區 | 外縣市地區 | 國外地區 |
| 費用 | 2元/頁 | 6元/頁 | 10元/頁 | 20元/頁 | 100元/頁 |
| \*如需使用影印、列印及傳真相關服務，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) |

\*本場地之相關收費僅能開立本會之捐款收據。